

2025 第15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合成生物学|生物制药|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生化仪器与实验室装备

参展商手册

上海信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展会总则及日程

1、参展商报到达通知	2
2、主办单位及各服务商联系方式	3
3、参展流程时间表	4
4、展馆信息	5
5、展馆交通与停车	6
6、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7

二、标准展位须知

1、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8
2、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9
3、展具租赁申请表	10

三、特装展位搭建服务

1、特装展位申报资料及审图流程	12
2、《特装布撤展人员施工证》办理流程	13
3、《轮候证》《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	14
4、特装相关费用	18
5、展位保险	19
6、展台安装临时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	20
7、特装审图流程与规范	21
8、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23

四、展会物流服务

1、国内展品：主场运输商信息和服务信息	28
2、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28
3、收货人信息	28
4、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9
5、展品信息登记表	31

五、推荐酒店信息

1、推荐酒店信息	32
----------------	----

六、相关附件表格

1、标准展位楣板回	33
2、会刊名录登记表	34
3、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35
4、电、水源、气设施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36
5、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37
6、特装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38

第一部分 展会项目团队及服务商联系方式

1、参展商报到通知 (*重要)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诚挚感谢您参加“2025 第 15 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单位特意编写本《参展商手册》，敬请您仔细阅读。

感谢贵司及各位参展代表给予本届展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请贵司参展代表于 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 号报道大厅，北大厅），领取参展商证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展商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报道：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21:00

特装展位/标准展位报道：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

报到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报道大厅（北大厅）

报道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W3/W4/W5 馆）

注意事项：

1、参展单位如所需空气压缩机，需向主场搭建（凯俐达展览）进行申请，如企业私自携带，展馆一律不让进入，企业将自行解决及负责。

2、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4.4m。

3、特装搭建时间为：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21:00，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请各自参展商与搭建商合理安排搭建时间，避免加班；

4、标准展位企业所做宣传画面 KT 板/雪弗板，需向主场搭建缴纳 2000 元/家押金，才能进馆进行布置，待撤展时需将 KT 板/雪弗板拆掉并带走，押金当场退还。（如主场搭建制作与安装，无需押金，KT 板 80 元/平方，包含制作、安装、拆卸、开票）。

KT 板制作联系人：W4/W5 馆，倪江梦 18616819161，W3 馆：何天盼 15608535930

2、主办单位及各服务商联系方式 (*重要)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 请您直接联系,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主办单位 (展会现场、展馆对接、公安/消防协调)	主场搭建 (特装报馆审图、水电气设施申请、标摊租赁)
上海信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华涛 18602163857 E-mail:htxszl@163.com	凯俐达(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3 馆联系人: 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 2364734644@qq.com W4/W5 馆联系人: 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 704205124@qq.com
指定运输商 (叉车、起吊)	展台保险购买 (主场统一购买)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电话: 021-65750086 联系人: 李 婷 18918781192	W3 馆联系人: 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 2364734644@qq.com W4/W5 馆联系人: 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 704205124@qq.com
指定特装搭建商	
凯俐达(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宇飞 15901638589	上海羿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家杰 13122011246
吉俐莱(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赫阳 15645647511	景源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 乐 18916998509
上海万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军 13402111306	展梵(上海)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晋 15039798773
博艺创展(北京)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南 15810845328	艺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鲁佳琦 15098772468
特装展台审图	
上海汉海展览资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燕萍 电话: 021-28906633/6634/6635	
展品货运/路线/大巴车/车证办理	
联系人: 徐 峰 手 机: 15370002757	
酒店住宿 (协议价)	
徐薇 13761531951 (微信同号) 李露 13564372191 (微信同号) 丁园园 13774314909 (微信同号)	
组团参观/观众登记/团体接待	
联系人: 李蕾 手机: 13472864741	

3、参展流程时间表 (*重要)

布展时间		日 期	时 间
展台布展搭建	特装展位	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21:00
		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
		提示: 8 月 6 日申请加班, 加班费 4000/小时, 请搭建商合理安排好搭建时间避免加班;	
	标准展位	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
布展期间如需申请加班, 请于当天下午 13:00 前向主场搭建 (凯俐达展览) 提出申请, 办理加班手续			
展商报到 (2号报道大厅 北大厅)	特装展位	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21:00
		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
	标准展位	2025 年 8 月 5 日	14:00-21:00
		2025 年 8 月 6 日	09:00-18:00
展商报到 “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报道大厅 (北大厅) ” “主办单位现场报到处” 领取参展证件			
开展时间		日 期	时 间
展商入场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08:30-17:00
		2025 年 8 月 8 日	08:30-17:00
		2025 年 8 月 9 日	08:30-14:00
观众入场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09:00-17:00
		2025 年 8 月 8 日	09:00-17:00
		2025 年 8 月 9 日	09:00-14:30
撤展期		日 期	时 间
停电时间		2025 年 8 月 9 日	14:30
撤馆时间		2025 年 8 月 9 日	14:30-20:00
撤展日主办方将派发 “撤馆通知” , 下午14:00请展商持 “参展证” 前往服务处领取 “出门单” , 凭 “出门单” 方可放行。撤馆期间先撤展品后撤搭建材料。 1、因场馆需作清扫工作, 所有展商必须在2025年8月6日晚18:00前完成展位搭建。 2、如果展商要求加班, 必须在当天下午13:00之前向展会 主场搭建 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以方便安排加班, 加班费用将由需加班的参展单位承担。 3、大会安排的统一撤馆时间为2025年8月9日自下午14:30至晚上20:00结束。如超出撤馆规定时间, 超时加班费将由各厂商委托的搭建商自行支付 (联系主场搭建公司-凯俐达 (上海)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展馆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由上海陆家嘴展览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展览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成员包括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 德国杜塞尔多夫博览会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建造。作为中外合资合营的第一家展览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已建设成为中国最成功展览中心之一。SNIEC 拥有 17 个单层无柱式展厅，室内展览面积 200,000 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 100,000 平方米。自 2001 年开业以来，SNIEC 取得了稳定增长，每年举办约 100 余场知名展览会，吸引 400 余万名海内外客商。SNIEC 的成功运营凸显了展会经济在中国及东亚经济区迅猛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SNIEC 很高兴能够凭借其先进的专业能力为中国和亚洲展会经济做出重要贡献。

位于上海浦东——中国商业、经济、科技、贸易、航运、金融和信息中心，SNIEC 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先进而实用的展馆设施，以及专业的服务品质，已成为促进国内外经济往来的重大国际展会平台。作为一个多功能的场馆，SNIEC 也是举办各种社会、公司活动的理想场地。



5、展馆交通与停车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上海浦东龙阳路 2345 号(位于芳甸路，近花木路，与嘉里城相邻)。

展馆入口：展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 W3/W4/W5 馆举行，登记处位于 2 号厅入口。

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

1、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出租车：距离 32 公里，车程 50 分钟，车费约为 100 元

2)地铁：乘坐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线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1 号口出（芳甸路）

2、上海浦东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出租车：距离 41 公里，车程 40 分钟，车费约为 140 元

2)地铁：乘坐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线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1 号口出（芳甸路）

3)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只需 8 分钟。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火车站点：

1、上海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出租车：距离 19 公里，车程 40 分钟，车费约为 80 元

2)地铁：乘坐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线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线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1 号口出（芳甸路）

2、上海南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出租车：距离 20 公里，车程 40 分钟：车费约为 70 元

2)地铁：乘坐 3 号线到龙漕路站，转线 12 号线到龙华中路，转线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1 号口出（芳甸路）

3、上海虹桥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出租车：距离 32 公里，车程 50 分钟，车费约为 160 元

2)地铁：乘坐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线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1 号口出（芳甸路）

停车场情况：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库主要针对展会提供小型客运车辆停放服务。

停车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位共 4730 个停车位，小车停车费:RMB10 元/小时，80 元/天封顶。

6、关于展会现场噪音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各位展商，应多数展商和观众的呼吁，为创造上海发酵展展会现场的良好秩序，给展商和观众一个更舒适、更高雅的交流环境。现参考国家有关环境噪音控制标准，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参展单位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展会期间应要求参展人员控现场音响设备的音量，不要使用高功率音响设备，音响设备音量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具体规定如下：

1、参展单位噪音管理负责人

各参展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展会现场噪音控制。请各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展前将噪音控制负责人的现场联系方式报给主办方，以便主办方及时沟通和管理现场噪音。

2、噪音管理与处罚：

参展单位有以下情况者，主办方将进行相应的警告和处罚。

2.1 当主办方接到现场参展单位噪音投诉后，主办方将派专人对被投诉展台的主音箱进行噪音检测。当检测数值超过 80 分贝时，则认为该企业展台噪音超标；

2.2 当主办方接到三家（含三家）以上企业同时投诉同一家参展单位时，则认为该参展单位噪音超标。

主办方在确认参展单位有上述噪音超标情况后，将立即提醒该参展单位噪音控制负责人并进行书面警告，如果之后该参展单位不再发生上述情况，则不进行处罚。如该参展单位再次发生噪音超标情况，主办方将再次通知该参展单位噪音控制负责人，并在该展台现场进行警告公示。如屡次噪音超标，劝阻无效，则该参展单位将进入加强噪音控制名单，以后参展，将不保留原位置、不享受优先展位选择权、不享受老展商折扣，并收取高额噪音押金。

本规定自上海发酵展起执行，主办方将对噪音检测及本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1、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 1) 参展单位的公司标志不包含在基本配置内，如需增加请向主搭建单位预订。
- 2) 标准展位已安设了基本配置，参展单位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布展。如需增加电源、电话、网线或其它展具等，可填写申请表，并支付相关的费用，向主搭建单位租赁。一个参展企业租用两个以上连续展位（除非该参展企业向主办单位特别申明），拆除相连两个展位间的隔板。
- 3) 所有标准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搭建及铺设地毯（由主搭建单位负责）。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无权改造其结构或用途。**标准展位内的任何展品及装饰物的高度不得超过2.5米，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指定的主搭建单位联系。另外，禁止参展单位在通道上摆放展品，否则将没收展品。
- 4) 严禁在建筑物或展架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否则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 5) 在标准展台配置中，供电系统将提供一个220伏特、5安培的单相电源插座，而380伏特的三相电源插座和光地展商的电源，参展商需另行申请。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
- 6) 如果参展单位改变标准展位的任何一处结构，主办单位将视同该参展单位以特装展位的形式租赁，即只提供该展位所处位置的一块光地，不提供电源、铝合金架及地毯、展具等。参展单位须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自行申请电箱等。请于2025年10月25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7) 标准展位配置因参展企业原因未使用的物品，恕不退款。

2、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 1) 遵守政策法规：参展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遵守展会主办单位和展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手册全部内容）。
- 2) 不允许销售：本届展会属国际性专业展览，只允许展示和交流洽谈，不允许零售，不允许展示与展会无关产品。有上述情况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展品并不予退回展位费。
- 3) 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参展单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备查，无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单位不具备参展资格。
- 4) 不允许转让或拼接展位：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
- 5) 不允许随意摄影录像：除展会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外，对展位、展品进行摄影、录像均应事先征得该参展单位同意。
- 6) 提前申请特殊用电需求：需24小时供电或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参展单位，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提出申请。

7) 空箱管理

7.1 空箱堆放位置：按消防部门要求，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杂物，所有空箱及包装材料须堆放在指定的堆放处，若放于其它地方，将被视为无主垃圾而被清运。

7.2 空箱打包：为了方便参展单位，展会主办单位委托主运输单位代您存放管理空箱，请各参展单位尽可能将空箱压缩折叠，并将空箱打包和做标记，主运输单位将派人协助清运，

8) 音量与演出管理

8.1 音量管理：**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不超过70分贝**，若发现违规行为，主办单位将给予警告，对不听劝阻的，主办单位有权实施断电处罚。

8.2 演出管理：在展位内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2025年7月3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由主办单位向上海市公安部门一并申报。逾期主办单位将不再受理，由参展单位自行申报，获得批复后方可演出。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实施断电处罚。

9) 餐及花草管理

为保证人员健康和馆内环境卫生，根据有关规定，所有外带盒饭及花草一律不得带入展馆。

10) 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10.1 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0.2 未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内摆摊或展出与本展会无关的展品，展会主办单位将没收相关展品。

10.3 展览期间展品严禁运出展馆。

10.4 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10.5 本展会是国际性专业展览会，为了方便海外观众，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应采用中英文对照。

10.6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7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不准出现“中华民国”字样。

3、展具租赁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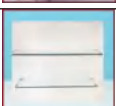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图片	规格 (mm)	颜色	材质	租赁价格 (元/展期)	数量
1	咨询桌		1000*500*750	白色	铝 / 木	200	
2	锁柜		1000*500*750	白色	铝 / 木	300	
3	玻璃高柜 A		1000*500*2000	透明+白色	铝料 / 玻璃	600	
4	玻璃高柜 B		500*500*2000	透明+白色	铝料 / 玻璃	600	
5	玻璃矮柜		1000*500*1000	透明+白色	铝料 / 玻璃	450	
6	白色圆桌		750Φ*750H	白色	铁 / 木	300	
7	玻璃桌		800Φ*750H	白色腿	铁 / 玻璃	200	
8	吧桌		600Φ*1000H	白色	不锈钢 / 人造革	150	
9	长条桌		1200*600*750	木纹色	铁 / 木	120	
10	吧椅		460W*400D*455 H	白色	不锈钢 / 人造革	150	
11	折叠椅		460w*400D*455 H	灰/白	铁 / 人造革	80	
12	葫芦椅		480w*550D*800 H	白	不锈钢 / 人造革	100	

13	皮椅		570w*440D*455 H	黑	铁 / 人造革	80	
14	货架		1000*500*2000	白色	铝 / 木	500	
15	资料架 A		380*1500H	白色	铁	150	
16	平/斜展板		300w*1000L	白色	木质连层板 支架	100	
17	玻璃层板		300w*1000L	透明	玻璃连层板 支架	100	
18	饮水机 (含 1 桶水)		冷热饮	白色	国际	280	
19	长臂射灯		9wLED	白色	铁	120	
20	轨道灯		15w	白色	铁	180	
21	金卤灯		75w	白色	铁	280	
22	洞洞板		1000w*1000L 1000w*2000L	白色	铁连接件	120/150	
23	电视机		42 寸	黑色	国标	1500	
24	冰箱 A		1500*800*1200 380L		国标	1800	
25	冰箱 B		1820*870*890 648L		国标	2300	
26	冰箱 C		556*568*1860 528 L		国标	1300	

请回传主场搭建:凯俐达 (上海)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3 馆联系人: 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 2364734644@qq.com

W4/W5 馆联系人: 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 704205124@qq.com

注: 一个标准展位提供一张咨询桌、两把折椅和两只射灯、9 平方米地毯, 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现场增租将加收 50%加急费。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主场凯俐达展馆。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搭建服务

1、特装展位申报资料及审图流程

所有展位须提交设计方案至主场及汉海展览审核，按要求在对应的报馆阶段截止日期前提交。



主场凯俐达（7月11日前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审核时间2个工作日），提交以下表格资料至主场：
W3 馆联系人：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2364734644@qq.com
W4/W5 馆联系人：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704205124@qq.com

-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设计方案包括：三视效果图(正/俯/侧视)、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图、尺寸图、电箱位置图（展馆仅限移动电缆线 4m，超 4m 移动收二次电箱费及加急费）、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
- 注：1. 施工结构图需注明结构主体承重墙（点）位置和墙体厚度尺寸。门头、横梁及天花的跨度距离尺寸注明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工艺方案 加盖公章
- 2. 材质尺寸图：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并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加盖公章；
- 表格 电、水源、气租赁申请表（搭建商盖章）
- 表格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搭建商盖章）
- 特装搭建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电工资格证复印件、保单、防火材料证明、地毯阻燃报告



汉海展览（7月11日前审核通过）
提交以下设计方案至汉海展览审核，审核通过后，搭建商或参展商将至汉海审核意见书回传至主场凯俐达。

- 设计方案包括：三视效果图(正/俯/侧视)、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图、尺寸图、电箱位置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



布展缴纳押金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凯俐达，缴付方式是提前通过汇款，主场凯俐达将于 8 月前开具清洁押金付款通知单。
安全清洁押金根据展位大小收取：

- 1-100（含）平方米及以下: RMB 20,000
- 101 平方米及以上: RMB 30,000



出示押金收据便可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证中心申请搭建商施工证和车证。

1. 搭建商施工证 (RMB 50/个)，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发出的搭建商工作证。必须提前向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交真实姓名的身份证件（带照片的身份证）。参展商有责任配合展位搭建商解决费用问题。
2. 车证收费标准为 RMB 50/辆，押金 RMB 300。展馆内车辆装卸时间限制为 1.5 小时。超出时间，按照 RMB100 / 30 分钟收取费用。布展前一周，货运车辆司机还须申请《轮候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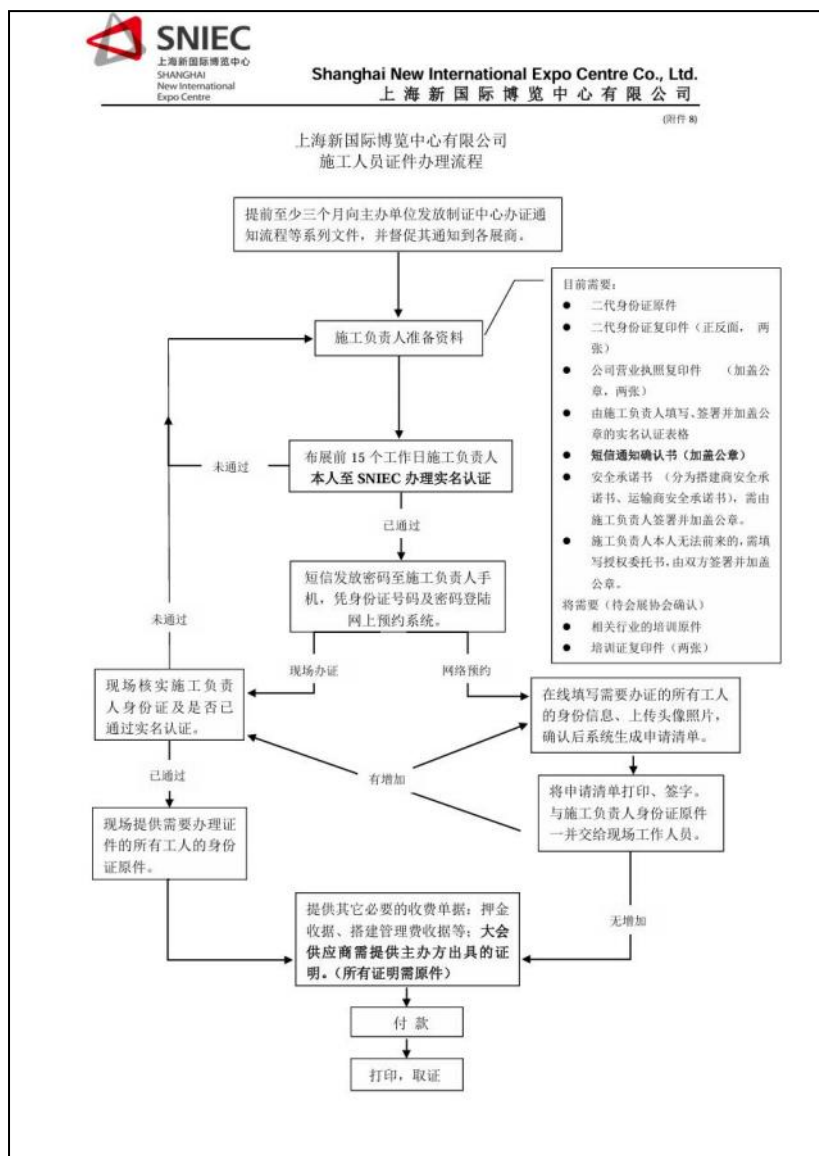
撤展

展位结构完全拆除后且场馆场地设施未有任何损坏，主场搭建商将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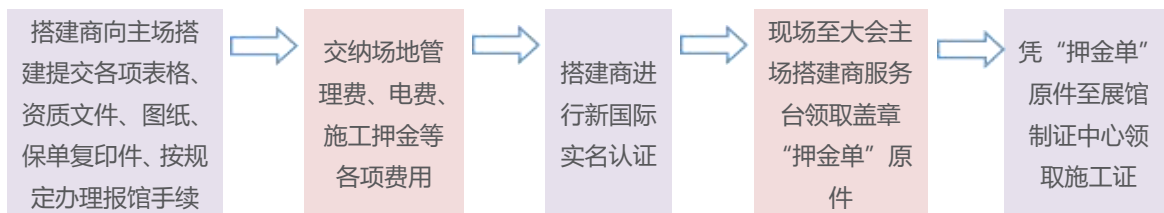
2、《特装布撤展人员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施工证：该证只适用于展会布展及撤馆时间，不适用于展会展览期间。

施工证办理：所有的搭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实名认证**（资料下载请查看：https://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breadcrumbs）。



施工证领取：搭建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9 日前往新国际馆东制证中心领取施工证。施工证（布展和撤展期间使用）：RMB50 元（证件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领取施工证程序如下：



3、《轮候证》《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

货运车辆-新国际停车场通行线上办理指南

3.1 总体说明

- 1.布撤展期间，进展馆搭建、布展的货运车辆须办理通行证，由展馆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管理。
- 2.《轮候证》《卸货区车证》将采取线上申请的方式。
- 3.车证仅限在有效期内、指定展会(活动)的固定区域内通行;卸货区车证必须一车一证，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车证并禁止该车辆进入展馆区域。
- 4.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进入展馆卸货区域必须遵守展馆相关规定，必须文明施工，服从展馆秩序维护人员现场指挥，按规定停放车辆。

3.2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8月1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3个指定时间段【①07:00之前；②09:30-16:30；③19:00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 1.每辆货车需缴纳50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
- 2.此证请打印（A4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查验；
- 3.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 4.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 5.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准确无误。一旦订单提交，包括手机号、车牌号、馆号、入场日期在内的所有信息将无法修改。
- 6.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30至17:30。

3.3 《卸货区车证》

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账号注册后上传相关材料(行驶证、驾驶证等)完成线上提交申请并缴费（小程序码及收费标准详见《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圖 (https://sniec.net/uploadfiles/down/1708931703_PYLSqCChzT.pdf)。车辆信息不允许修改。

1.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2.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表填写。



- 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展会、车辆进馆时间、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区车证。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特别说明：车辆必须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方可办理卸货区车证。未办理的，系统会跳出提示，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 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3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区车证”，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 点击“查看卸货区车证”，获取二维码，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8.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9.点击“查看二维码”，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已经使用过的申请表可以进行删除。

10.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 1 张大卡、1 张小卡，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放挡风玻璃处 进 相应的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内附押金，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押金不退。

具体使用及注意事项请阅读小卡背面说明。

3.4 收费标准(不包含停车场收费)

1.收费标准:

1)证件管理费:50 元/辆;

2)卸货区停留超时押金:300 元/辆。

2. 押金退费方式:“卸货区车辆通行卡”使用完后，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卡注意事项”说明，如小卡遗失则押金不退，如大卡遗失则从押金中扣款 50 元。

如当日 17:30 之后或次日退押金，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位于 1 号门附近）。

押金返还说明:超时押金:在卸货区停留不超过 1.5 小时，押金全额返还;停留超过 1.5 小时，每半小时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扣完为止。

3.发票领取方式：窗口现场直接领取定额发票。

3.5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对以上说明保留最终解释权。

4、特装相关费用

序号	规格	价格	备注
1	施工证件费	50 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 由展馆办理)
2	特装展位管理费	48 元/m ²	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3	卸货区车证费用	50 元/个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另外需现金支付押金 300 元/车
4	新国际指定第三方 审图费	7 元/平方/展台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5	保险费 (主场统一 购买)	54 平米以下	300 元
		54 平米 (含) 以上-99 平米	500 元
		100 平米及以上	800 元
6	安全清洁押金	20000 元	100m ² (含) 以下
		30000 元	100m ² 以上
7	延时服务(加班)	2000 元/小时/展台	18:00 ~ 22:00 (1小时起申请)
	收费标准	4000 元/小时/展台	22:00 ~ 次日8:00 (1小时起申请)
8	特装一键报警可视 对讲装置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 租金:300 元/展期/套; 押金:300 元/展期/套	租赁详情请见 P20

5、展位保险 (*重要)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计赔偿限额
展览场所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0万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6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6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面积保费金额	54平方米以下：300元/家 54平方米（含）- 99平方米：500元/家 100平方米及以上：800元/家	

本次展会单个展台保障保额要求不低于以上标准

特装展台保险主场统一购买

W3馆联系人: 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 2364734644@qq.com

W4/W5馆联系人: 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 704205124@qq.com

6、展台安装临时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

关于公安部门要求展馆监控无盲区，设备快速准确调取需求，以及消防部门针对突发情况展馆快速响应技防智慧建设要求，主办方特委托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临时布控，安装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

一键报警设备租赁收费标准：300 元 / 套 / 展期，押金 300 元 / 套（展会结束收回设备）

a、1-2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1 套

b、201-4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2 套

c、以此类推，特装展位的面积每增加 200 平米（不足 200 平方米，以 200 平方米计算），需增加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2. 凡特装展位的参展商或搭建商请务必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将参展的基本信息提交给你所在馆的主场承建商，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展位号、参展单位、搭建公司、负责人姓名、手机及展位面积）。租赁请直接在小程序下单：（小程序名称：展会设备租赁），安装由搭建商自行安装，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意见和图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欣桐 15618696999 邮箱 :15618696999@163.com

7、特装审图流程与规范

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3 年 12 月 1 日推出《关于落实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条例》细则要求，现委托上海汉海展览资料有限公司进行所有特装展台进行审图工作，并在通过后给出审图意见书。此意见书将作为展台施工人员办理相关报馆的资料之一。若由于未及时申报审核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5 米以下特装系统报图，网址：<https://www.welcorp.cn/BuildAdmin/login.aspx>

4.5 米及 4.5 米以上，二层展位，邮箱报图:hah@hahchina.com。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燕萍 021-28906633/6634/6635

1. 收费标准：

4.5 米以下	4.5 米以上 (含 4.5 米) 单层展台	二层展台
主审：7 元/m ²	主审：25 元/m ² 复核：18 元/m ²	主审：50 元/m ² 按二层面积 + 底层的相关建筑面积计算

注：所有展位必须经过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审图，且只有通过汉海审核的以上类型展台方可进馆搭建。

1. 审核图纸包括：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2. 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3.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4. 正立面图、剖面图、侧立面图、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 (1)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汉海展览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 (2) 所有以上展台搭建,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

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3) 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2. 图纸递交期限:

- (1) 图纸送达汉海审核的期限为 7 月 11 日前。7 月 11 日后递交的图纸，可能将收取加急费用。

(2)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3. 图纸审核要求:

所有递交的图纸须严格遵守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和展馆相关条例的要求, 以下列出几点审图要求为搭建单位经常忽略的问题。

展台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桁架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10 米 (具体以使用的材质规格及负载作最后判断)。大规格钢架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12 米 (具体以使用的材质规格及负载作最后判断)。

异形木结构门头跨度不得超过 5 米。

门头结构支撑柱上部须贯穿门头至少 20cm 并配有法兰盘, 其下部应配置不小于 600mm 铁盘底座。

有框架结构背板厚度不得小于 120mm; 无框架结构背板厚度不得小于 300mm; 单幅背墙结构厚度不得小于 600mm (墙内铁架结构及下方有足够大的铁盘支撑柱时可酌情放宽) 位于展馆风口位置的展台除外。

位于展位边缘的门必须向内开启, 确保其打开状态下不超出展台范围。

所有搭建的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包括设立在展台边缘墙上的灯箱。

100 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至少 1 米宽, 紧急出口平时以关闭, 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 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 2 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展位顶部严禁封闭, 顶部结构的覆盖面积不得大于 30%。

展台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为 B1 级防火材料, 地毯必须为 B1 级难燃地毯。展台搭建不允许使用弹力布、尼龙布、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物等易燃材料。展台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 并且每块玻璃都必须压条、加码, 且不得作承重支撑。展台搭建不允许使用 KT 板。

电箱不允许放置在通道上, 需放置在展位内, 不建议放置在储物间 (如确需放置在储物间需注明: 储藏间门不上锁, 门口张贴配电房, 并确保储藏间无任何易燃物、杂物)。

展台不允许使用气球或使用气体使其膨胀的装饰物, 以防发生爆炸造成恐慌。

展台结构、装饰、机械等外露的尖锐位置 (例如地台边缘及拐角尖锐位置) 必须做护角、钝角或者警示处理。

地台高度不得高于 15 厘米, 超过 10 厘米高的地台必须做斜坡。

大型 LED 屏 3m*2m 以上 (或者斜三角背墙结构) 框架和支撑需使用钢铁架结构, 可根据内部结构作适当调整。

所有结构之间的链接接点和连接方式必须清楚标示在报审图纸中。

8、特装展位搭建规定

1. 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必须签订《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否则不允许进场施工。**注：格式以新国际展览中心官网发布的格式为准，即末页所示。**
2. 开放式布展原则：不能阻挡周边展位视线。通道对面有展位的，不能在距离对面展位边缘3米以内树立高度超过1.8米、宽度超过3米的展板。
3. 搭建单位人员进入展馆施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通行证，两者不能缺一。施工证件需经展馆实名认证，仅限本人使用，无证不得进入展馆。证件生效时间为本届展会的进场和撤展时间，开展期间不得使用。
4.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将易燃泡沫板、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建材料使用。**
5. 展厅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切割、电焊、气焊，展品的包装材料等可燃物品应及时清理出展馆。
6. 展厅内禁止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小太阳），展台布置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灯具布置与易燃物品应至少保持50厘米的间距。
7. 电气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8. 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高于或顶住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的管道。严禁在消防喷淋或消防的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展馆内的消火栓前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火栓遮盖。
9. 凡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10. 各公司所属的专职电工都必须持有合法的电工证件或电工操作证。
11. 展馆内的柱头、墙面、一律不得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违者展馆将给予500元罚款。如特殊搭建的展台欲将展馆的柱头用材料遮蔽，须事先通知展馆，提供搭建图纸，在得到展馆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2. 大型构件的尺寸规定：所有大型构件单件的长度不得超过6米，高度不超过2.4米，宽度不超过3米。若违反此规定，展馆将责令相关单位修改搭建材料，直到符合展馆规定的尺寸后再进入展馆；对不听劝告、强行违规的相关单位，展馆将对其处以2000元以上的罚款。
13. **特装展位内单层展台最高搭建物限高4.4米，双层展台最高搭建物限高7.4米。**
14. 两家以上特装展位参展单位毗邻：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4米，并需与相邻展位进行协商，统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则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影响为原则。与标准展位毗邻的特装展位，搭建高度不应超过4.4米，否则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不能在背面布置宣传文字或公司标志，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不利影响为原则。
15. 双层展台搭建：限高7.4米，搭建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不仅是双层展台，单层高度超过4.4米的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超过展位面积50%的展位也需进行审图。相应的搭建单位应于2025年7月3日前填写并回执《特殊展台设计审批表》（附件04）到主场搭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16. 吊点管理

16.1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重量小于1000公斤。

16.2 每个吊点的承重小于等于200公斤（其中低横梁上的每个吊点承重小于等于200公斤，高横梁上的每个吊点承重小于等于100公斤）。

16.3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16.4 一切吊点只能垂直安装，如果在展馆吊点垂直位置外需要安装悬挂物体，由参展单位自行设计过渡悬挂装置，并事先向场馆申报，经核准后方可安装。

16.5 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

16.6 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16.7 需要悬挂的物体须由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体组成，不得悬挂纯木结构物体。

16.8 对特装展位搭建单位需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其吊点申请。

16.9 根据展馆规定，展位紧靠展馆墙壁处不允许安装吊点，非紧靠墙壁部分需现场向场馆申请确定能否安排吊点。

16.10 结构吊点现场安装完毕等待吊装时，需在现场经展馆工程师确定是否符合安全施工所需数量，如不够则现场增加。付费完毕后实施，施工顺序应服从展馆安排。

16.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自行安装。悬挂广告旗的旗杆应由参展单位自行准备，展馆只负责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16.12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公共区域上空不得安放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

16.13 申请的吊点数量需经过展馆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不建议采用吊点方式的搭建。

16.14 展位施工及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规定。

17. 悬挂物管理

17.1 须事先获得展馆的书面批准才能将气球带进展馆。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展厅内气球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罐装气体（如氢气、氦气等）禁止使用。

17.2 除事先获得主办单位和展馆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悬挂或散发材料。

17.3 所有展览需要的索具配备必须事先获得展馆批准。只有展馆指定的施工单位才能装配索具，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17.4 演示、操作管理

17.5 所有作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17.6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17.7 只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演示时需由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18. 清洁卫生管理

馆方指定保洁部门负责对标准展位每天定时提供两次清洁服务，其它时间的卫生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特装展位的卫生始终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8.1 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严禁在展馆卫生间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否则，参展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包括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

18.2 任何含水的展品及辅助设备必须在展览结束时仔细排尽水，以保证不将水排放到展馆及会议大厅的地面上。参展单位承担所有排水费用，并承担由于排水不当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

18.3 不允许任何家畜和动物以任何方式进入展馆。

18.4 不随意粘贴标记，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带或使用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可在展馆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参展单位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场馆设施的任何的损害，其补救工作由展馆进行。其费用由参展单位负担。

18.5 不随意使用可能沾污地面的材料，在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时，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单位须保证已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沾污展馆的任何部位，还须保证不使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将由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18.6 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公共服务坑道，参展单位搭建和拆除展位应正确使用展厅内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坑道，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坑道，应将废水正确排放至指定区域。

19. 消防安全管理

19.1 搭建与安装工程不得在展览期间进行，重视做好消防工作。展位的布置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或防火涂料。主办单位及公安、消防部门将于2025年8月6日15:00进行安全检查，如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或违反展馆规定，将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不予送电。

19.2 不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喷淋装置的最高设计承受温度为68摄氏度(154.4 华氏度)，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9.3 根据消防部门要求，不得在展位后面和展位之间的过道上堆放货物和包装材料。

19.4 为了保障展馆及人员安全，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0元。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展出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19.5 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 级（难燃型），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地毯须使用符合展馆要求的阻燃地毯，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将易燃泡沫板、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建材料使用。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20. 压力容器的使用

20.1 展期内放于展位内的固体和液体库存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

20.2 剩余物应置于适当的容器，并标明记号，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20.3 主运输单位负责对存放氮、压缩气、氩、二氧化碳或任何物品的压力容器合理存储运。

20.4 一旦展馆通知，参展单位应立即将压力容器移至展馆指定位置。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

21. 油漆施工管理

不允许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示材料进行油漆施工。仅在布展期内，允许在展馆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工作。此类工作必须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措施：

21.1 在进行油漆、喷涂等作业时应使用无毒油漆或水溶性的涂料，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21.2 盛放溶剂、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完运离，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21.3 严禁在展馆地面或墙面打孔、制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允许损坏展馆设施，油漆工作不准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必要的油漆施工须用塑料膜、干纸等有效保护。

21.4 严禁在洗手间水池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易燃液体或冲洗其容器。如油漆工作导致对展馆的任何损害，参展单位应对此负责，并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22. 消防设施管理

22.1 任何临时搭建物及通向消防栓、电器和机械控制室的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至少保持1.2米（4英尺）的通道。

22.2 消防通道禁止堆放物品，违者消防部门将实施清运，如参展单位物品因此遗失，责任自负。展台内部所设临时仓库的物品堆放必须分类和规范，严禁将易燃物品堆放在电线和电箱上，每个特装展位根据消防要求必须租用灭火器材，以防万一。

22.3 禁止挪动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感应装置、设施。

22.4 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高于或顶住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的管道。严禁在消防喷淋或消防的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展馆内所有的消火栓前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火栓遮盖。任何隔墙或展示板不得设置在喷淋装置喷水区域内，与喷淋头距离不少于0.5米（20英寸）。

23. 电气线路安全管理

23.1 展馆不允许搭建单位私自拉接电线，若搭建单位私自拉接电线，展馆将给予1000元罚款。若搭建单位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展馆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其余行为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23.2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如无操作证者将给予1000元罚款处理并逐出展馆。

23.3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23.4 装修公司的照明用电必须和展商的产品用电分开，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符合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禁止使用花线、单股线，发现后勒令整顿。如拒不执行、态度恶劣者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处理。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23.5 电气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23.6 展商及搭建单位使用的电箱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如无安全防护装置，展馆有权不准使用。如拒不执行者，将给予2000-5000元罚款处理。

24. 电器具安全管理

24.1 展馆内严禁使用没有合格证的灯具，如因使用不合格的灯具而造成事故，展馆将根据情节的严重性给予10000-50000元的罚款。

24.2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0.5米以上的距离。

24.3 霓虹灯广告需向展馆申请获批准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5米，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并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4.4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须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24.5 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工厂进行，现场只进行拼装和搭建工作。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24.6 室内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24.7 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等，未经展馆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禁止进入展馆或进行展示。

25. 其它有关规定

25.1 不在展馆地面超负荷作业。展馆内地面负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的地面负重应减去50%。展馆内两条主电缆管沟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25.2. 展馆在一些地方提供了储物箱，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使用储物箱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如果钥匙遗失，需向展馆公共部门报告得到批准后才能将储物箱撬开。

25.3. 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参展单位、参观者可以使用展馆的公共停车场，并根据政府已公布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时间计算方法支付费用。

25.4. 展馆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25.5. 若因上述搭建或拆除工作而引起的对租用区域或展馆内设施、设备的任何损坏，应由肇事者修复或赔偿，展会组委会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5.6. 展馆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参展单位应遵守并配合执行展馆保卫部门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

25.7. 参展单位应负责确保租借展馆的物品在租用期满时完好无损地归还展馆。

25.8. 展馆提供声像设备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支持。搭建商安装系统需事先获得展馆批准，所有缆线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展馆规定的标准。

25.9. 展馆大厅及会议大厅地下面布满用于电、水、排水及通讯管线铺设的公用设施坑道，只有展馆指定的施工单位人员可以进入上述坑道。

25.10. **为了杜绝展位内对设施的私自移位确保设施使用安全，展馆设施部要求所有申报的设施在现场使用中不得私自移动。允许移动的半径为4m，如现场用电检查中发现私自移位现象，将不予通电。**

第四部分 展会物流服务

1、国内展品： 主场运输商信息和服务信息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为了保证参展企业的利益，主办单位特别提醒在向运输商发送**展品信息登记表**的同时，将该表同时传至主办单位，以便督察。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电话：021-65750086
传真：021-6521 4083
联系人：李婷 小姐，1891878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2、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物流公司运输与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

A.	货物上门提货送至展馆-----委托我司将展品从客户指定地提货送至展馆	报价需提供产品重量，长度及具体提货地址
B.	货物直接运抵 外运会展仓库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 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 展馆门口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 2025 年 8 月 5--6 日 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3、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 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 联系人：孙臣军 18301984068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 （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4、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350 元/立方米（最低 2 立方起收）

B.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卸货区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280 元/立方米（最低 2 立方起收）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收费标准：单件重量 3000 公斤以下货物 人民币元 100/立方米（最低 1 立方起收）

如需使用 3 吨以上铲车，需另外加收费用，费用视展商的立方数，公斤数而定，此费用由主场运输另外报价。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3. 在展览期间存放空箱，并将空箱从存放点运回展台：

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最低 1 立方起收）

如需使用吊机另外加收：

25 吨吊机费：人民币 3000/台班（每台班 8 小时）

50 吨吊机费：人民币 6000/台班（每台班 8 小时）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 (免费 10 天存放) : 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2.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 350 元/运次
3. 代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管理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按国家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对我司开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业征收 6% 增值税, 因此, 由我司现场的装卸货业务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贵司可凭我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所明确的标注的税金额, 即销售金额的 (6%) , 作为贵司的 “进项税额” , 在贵司缴纳税金时可进行抵扣。

为方便现场客户结算费用, 除了现金支付方式, 我司特意开通了微信、支付宝、APPLE PAY, POS 机等多种结算方式方便客户现场付费。

附注: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2 米, 高超过 2.2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2.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6 立方米)
3. 危险品, 冷冻 (藏) 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4.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 (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 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5.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展品信息登记表

2025 上海生物发酵展

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本表请同时回传主办单位，以备查询)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Tel: 021- 6575 0086 Fax: 021- 6521 4083 联系人：李婷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第五部分 推荐酒店信息

1、推荐酒店信息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大会推荐的酒店商旅服务商，拥有十六年的专业会展酒店预订服务及运营经验，依托信息化提高运营能力及解决找车难题。以“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通过不断创新、整合、共享等形式，已为北上广深众多展会推荐的商旅服务商，盟轩已为 4500 场次展会和全球 82 万家客户提供了个性化的会展吃住行服务,为会展业提供全方位“吃住行”综合解决方案。

盟轩在展会期间提供以下服务：

- ★展期免费大巴早晚接送★
- ★酒店均含有早餐、宽带★
- ★展期保障低于酒店价格★
- ★到店保障有房有接待人员★
- ★现场接车引导上车服务★
- ★提供 VIP 定制和商旅保险★

2025 第 15 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正值暑假旅游旺季，展会期间流量高涨，盟轩海量房源，自助扫码在线预订、快捷高效、支持在线更改、取消、支付、开票等全自动化服务，可实时查找更多更新酒店，一键开取 6%的电子专用发票，确保省心省时省钱无忧预订酒店，并且为您提供展会期间全方位“吃住行”综合解决方案。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 13761531951 李露 13564372191 丁小姐 13774314909

中文版电脑端预订接口：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397&empld=8&SitId=1&isHost=true&lang=cn>

英文版电脑端预订接口：

<https://www.mxydt.com/enhotel?exhibitionId=56397&empld=8&SitId=1&isHost=true&lang=en>



发酵展扫码预订酒店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表格

1、标准展位楣板回执 (*重要)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

参展公司中文	参展公司英文	条数
备注：标准展位企业将信息填写完整后回执到：htxszl@163.com ，特装企业不用回执；		

提 示：此信息将作为现场展位公司楣板，请仔细确认后填写，开展前一个月将不予修改，现场修改 100 元/条；

上海信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新公路 2888 号申新商务 1 号楼
电 话：021-57617459

备注：此表格不接受手写、传真、JPG、PDF 等格式，填写完整请回执 htxszl@163.com

2、会刊名录登记表 (*重要)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会刊既是参观指南又是一本日后有价值的参考手册。

备注：为保证您公司的介绍能刊登在会刊上，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此表回执组委会，如因参展单位原因推迟发送，导致无法刊登，组委会概不负责；

公司名称：
地址/Add:
邮编/P.C.:
电话/Tel:
传真/Fax:
网址/Wed: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备注：此文件只接收 word 版，PDF/GPJ/手写稿概不接收；填写完整请回执 htxszi@163.com

3、出版印刷品广告申请表

截止日期是2024年7月10日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 位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类别	广告位置	规格 (mm)	单价 (元)	申请数量
2024 会刊	封底	135*210	30000	
	封二	135*210	18000	
	扉页	135*210	18000	
	封二扉页跨页	270*210	32000	
	封三	135*210	15000	
	末页封三跨页	270*210	20000	
	目录前彩插	135*210	8000	
	目录前彩色跨页	270*210	13000	
	内页彩插	135*210	6000	
	内页彩色跨页	270*210	13000	

类别	广告位置	规格 (mm)	单价 (元)	申请数量
2024 展会报	正封面 (预留报头和导引位置), 设计要双方认可	210×285, 注①	40000	
	封底	210×285, 注①	25000	
	封二或扉页整版	210×285, 注①	20000	
	封三整版	210×285	12000	
	目录前页整版	210×285	15000	
	内页整版	210×285	10000	
	中跨页 (2P)	420×285	30000	
	内页半版 (横)	130×185	7000	
	内页 1/3 版 (竖)	260×60	4000	
	内页 1/3 版 (横)	85×185	4000	

注①: 配发高层专访或企业文章一页。

展览报共出版 3 期, 在现场发放。展览报所有广告买二赠一; 累计广告金额满 3 万元, 八折优惠; 满 5 万元, 七五折优惠。以上优惠任选其一, 不可重复享受。

注: 展会报尺寸有可能变更, 将另行通知。

请参展单位填写后, 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 ht887423@163.com

联系人: 华涛

电话: 18602163857

4、电、水源、气设施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重要)

截止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搭建/参展单位: (盖章) 展 位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空压机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台	3800			
空压机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台	4300			
空压机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台	4800			
市内直线电话	门	1300			
国内直线电话	门	1500			押金 1200 元
国际电话	门	3000			押金 4200 元
15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1650			
15Amp 火灾监控箱 (照明用电必选)	只	450			
3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2400			
30Amp 火灾监控箱 (照明用电必选)	只	500			
6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3500			
60Amp 火灾监控箱 (照明用电必选)	只	550			
10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5000			
100Amp 火灾监控箱 (照明用电必选)	只	650			
20M 共享宽带	条	5000			
展台用水 (管径 10mm;压力 4kg/c m²)	个	2800			
机器用水 (管径 20mm;压力 4kg/c m²)	个	4000			

请回传主场搭建:凯俐达 (上海)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3 馆联系人: 何天盼 15608535930 邮箱: 2364734644@qq.com

W4/W5 馆联系人: 倪江梦 18616819161 邮箱: 704205124@qq.com

5、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 and 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有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敦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电话： (0086) -21-2890 6666

传真： (0086) -21-2890 7777

e-mail: info@sniec.net

2345Longyang Road Fudong Shanghai

Tel: (0086) -21-2890 6666

Fax: (0086) -21-2890 7777

e-mail: info@sniec.net

6、特装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预定特装展台的展商有指定搭建商或自己选择搭建商，但在该搭建商进馆开始搭建之前，必须得到组织方/展馆方批准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的结构安全稳固，并且在施工作业时，对展位搭建质量和安全完全负责。避免因设计或施工问题造成的展位倒塌、人员受伤、展馆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2. 展商、搭建商均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照明和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3. 电力接通前，所有电箱布置均须接受展会指定搭建商检查。
4. 所有搭建工人必须戴上安全帽作业，在场馆内全面禁止使用高度超过两米的人字梯，应使用稳固的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过程中，工人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盔系绳需系紧在脖子下）且安全绳应正确的固定在工作平台上，工作平台的移动轮应被锁定，避免因自行移动而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5. 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的结构安全稳固，并且在施工作业时，对展位搭建质量和安全完全负责。避免因设计或施工问题造成的展位倒塌、人员受伤、展馆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6. 展台搭建的最大允许高度为 4.4 米，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可超过展位面积 30%。此表须由展商及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共同填写。
7.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个点重量不得大于 150 公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 800 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8. 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材料、舞台搭建材料等）须采用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KT 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
9. 有特装展位内使用的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场馆安保部会要求搭建商提供地毯的阻燃证明，并抽查地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没有阻燃证明的地毯将不得带入展馆内使用。违反者将被取缔搭建资格，并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整改与处罚。
10. 展位木结构部分，必须经过防火处理（刷防火涂料）；电源接驳必须规范，严禁私拉私接电线；灯箱等发热设备必须设置排风口。
11. 搭建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加热器设备作业，严禁使用焊接装置或其它发烟物质。展馆内不得进行油漆或喷漆作业。
12. 展台搭建过程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火灾警报器、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门等设备及通道都必须保持完好及畅通。主办方要求特装展位内需配备灭火器，特装展台每 36 平米必须申请 1 个灭火器，以此类推。
13. 所有特装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00 时前完成，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待安全检查完毕后，展馆将安排送电；未完成安全整改前将不予以通电。
14.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如需加班，须在当日 13:00 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因此未能完成展台搭建而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由该搭建商全部承担。

参 展 单 位：_____ (加盖公章)

展 位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展台搭建商：_____ (加盖公章)

展 位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